保定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项目绩效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我局组织各下属事业单位、各处室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保财预〔2021〕14号）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局2020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认真分析了2020年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22个，安排资金24541万元，实际支出23393.65万元，预算执行率95.3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以来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白洋淀流域44个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0％。入淀河流水质创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污染地块再开发安全利用率达100%。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2020年可达到31.71%、28.17%、76.1%、38.22%，预计可圆满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

一是综合施治，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牵头抓总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强力推进清洁取暖,加强散煤管控，扎实开展工业企业治理，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是全力推动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制定出台了《保定市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保定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等一系列综合规划方案。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强化工程治水支撑，2020年计划实施省定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重点项目59个，当年完成57个（1个因政策原因取消，1个延期建设）。加强断面水质分析监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开展“碧水2020”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三是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印发了《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保定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完成全市3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90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确定2个污染地块，正在开展详细调查。

四是加强固废和辐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扎实推进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连续开展两轮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完成重金属减排。加强执法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五是强化执法监管。2020年，统筹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开展大气、水、固废等执法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65214人次，检查企业59652家次，发现和处置环境问题5309个。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充分运用科技监管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保财预〔2021〕14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对2020年22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果指标进行一一评价考核打分，各个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总共22个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16个，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6个。

（三）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四）评价结论。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2个项目中绩效评分90分以上，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17个；80-90分，绩效等级良好的项目4个；60分以下，绩效等级较差的项目1个。

（五）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

1.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95万元，已完成支出9.975万元，预算执行率50%。按照合同要求，该项目为每半年支付一次运维费， 2020年下半年的运维费应于2021年初支付，故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此项目下半年的运维经费9.975万元还未支出。

2. 2020年白洋淀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小型站成套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支出0元，预算执行率0%。因中标方违约，设备未按时到货，未能进行验收支付。

3.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预算安排687万元，支出0元，预算执行率0%。根据合同约定，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0年实际运维65天，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

4.信息中心运维项目。预算安排46.67万元，实际支出14.16万元，预算执行率30.34%。按照合同规定，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进行剩余资金支付，截止年底，运维服务未到期。

5.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6.98万元，实际支出0元，预算执行率0%。该设备2020年底验收入库，12月31日未完成付款审批手续，资金未支付。

6.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安排70万元，实际支出0元，预算执行率0%。中标单位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名称变更，未及时提交工商部门变更证明等相关程序，故未支出相应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2020年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资金管理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基本及时到位，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有力保障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2020年我局部门绩效自评发现了部分问题：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深化，项目启动、实施要更注重时效性，严格按进度要求实施，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有效推进全面绩效评价管理，突出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充分利用各类财务或业务培训机会、市政府网站和预算编制等活动、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增强预算绩效意识，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建设，夯实从业人员履职技能

健全完善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县分局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